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7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復興路30號

聯絡人：徐建洲

電話：037-876780 分機35

傳真：037-872805

電子郵件：vbn022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50008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、公告 1件，苗栗縣三義鄉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-1150729修正 1件，修正草案總說明 1件，附件一 1件 (0008823_令、公告.pdf、0008823_苗栗縣三義鄉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-1150729修正.pdf、0008823_修正草案總說明.pdf、0008823_附件一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所修正「苗栗縣三義鄉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之令、公告、條文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敬請苗栗縣政府准予備查，並惠請各受文機關協助公告周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、第32條及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議決案送請執行單(115年7月17日義鄉鄉代22會字第1150000656F號)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(三義除外)

副本：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民政課



115/07/30



1150022324